2024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五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公司追溯调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公司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785,617.28	170,704,441.82	261,266,749.04	168,402,62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293,684.82	-	93,015,292.06	-
盈余公积	162,846,433.51	162,861,550.32	162,846,433.51	162,861,550.32
未分配利润	1,458,322,604.22	1,461,519,996.77	1,105,228,043.80	1,105,364,095.14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2,164,284.84	-12,330,274.68	-70,854,303.62	-70,924,488.5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无委托出席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0.03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4.87%。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24 年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职工工资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工资与效益、效率同向联动机制,充分调动职工创效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增强企业活力,规范收入分配和工资发放,深化全员绩效考核,完善规则统一、程序规范、分配公正的工资管理制度,制订 2024 年职工工资实施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人(税前)。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利益,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紧扣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在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政策、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年度投资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兑现的议案》

根据《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2023 年度没有完成目标利润,不实施兑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防范风险,规范关联交易,强化管理,对公司关联方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等情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长一人。"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八人,现根据规定需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为规范董事会运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提名段舒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相关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修订后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制定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制定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制定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保障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和战略目标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决定对公司整体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组织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邮政编码:233290。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新增条款	第九十九条 公司有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有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公司的雇员; (二)最近一年内曾在公司任职的人员; (三)公司股东或股东的雇员; (四)其他与公司、公司管理层或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删除条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现金分红比例及具体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事项,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四)分配时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八)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现金分红比例及具体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事项,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分配时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经监事会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八)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0.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171,867.5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91,982,927.98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0.00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3,507,401,8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522,205.44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87%。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此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4.8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意该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塑股份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6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塑股份(600935)、铜峰电子(600237)、同庆楼(605108)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小龙,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塑股份(600935)、中鼎股份(000887)、口子窖(60358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志伟,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塑股份(600935)、宝明科技(002992)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志国,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瑞可达(688800)、禾昌聚合(832089)等多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合计 17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与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相关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允、完整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确定审计费用等)。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组织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决定对公司整体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管理部门共 15 个,分别为销售公司、物资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环保工程部、计量与检测中心、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群人事部、武装保卫部、财务资产部、经营管理部、技术中心、设备设施部、数字化信息中心、证券部、审计部。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因涉及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的适用对象

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的执行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2024 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人(含税);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2)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上述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PVC	16.36	11.92	59,038.08
烧碱	13.19	10.94	24,871.98
水泥	22.74	20.48	3,977.81
灰岩	400.62	377.78	11,072.13
石灰	10.87	10.77	1,234.71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销售均价)

主要产品	2024 年第一季度均价(元/吨)	2023 年第一季度均价(元/吨)	变动幅度(%)
PVC	4,951.86	5,519.22	-10.28
烧碱	2,273.78	2,786.66	-18.40
水泥	194.19	297.83	-34.80
灰岩	34.47	44.39	-22.35
石灰	407.31	523.65	-22.22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采购均价)

原材料	2024 年第一季度均价(元/吨)	2023 年第一季度均价(元/吨)	变动幅度(%)
混煤	769.93	909.90	-15.38
兰炭	1,284.19	1,588.48	-19.16
焦粒	1,710.78	2,078.50	-17.69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的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 1-12 月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2,589.25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120.5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2,468.7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20.5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9.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3
二、资产减值损失	2,468.70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468.70
合计	2,589.25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对应收款项、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

(四)本次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和确认标准

1、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589.25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2,589.25 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6.01	补选段舒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此外,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35	华塑股份	2024/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board@hwasu.com)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注明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请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发送到公司上述邮箱(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得立

联系电话:0550-2168237

电子邮箱:board@hwasu.com

邮政编码:233290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注意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补选段舒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